

证券代码：834567

证券简称：ST 科芯元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全资子公司名下财产共计13,800,000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名称：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梁志祥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

2、被申请人1

名称：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刘春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

被申请人 2

名称：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星炜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百度网讯公司与中科软件公司签订了关于智慧丽江城市大脑（一期）项目的合同，合同总价为 22,800,000 元，约定分四阶段支付技术服务费。百度网讯公司完成了项目各阶段的建设并提交了验收申请。中科软件公司确认了第一、二阶段的验收合格，但对于第三阶段的验收申请未予回复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超过 5 个工作日未答复即视为验收合格。中科软件公司拖欠百度网讯公司第二、三、四阶段的技术服务费共计 13,800,000 元。百度网讯公司要求中科软件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及违约金 1,140,000 元（合同总价款的 5%），总计 14,940,000 元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技术服务费 13,800,000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,140,000 元（即违约金上限：合同总价款 22,800,000 元的 5%），以上费用合计 14,940,00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 1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本案相关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全资子公司名下财产共计 13,800,000 元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原告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，冻结了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，对全资子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与原告沟通还款计划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北京中科芯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